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庭羽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上訴字第281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張庭羽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原審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羈押，至同年7月29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審酌抗告人受羈押之期間，及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復經原審法院判決上訴駁回，兼衡其涉案情節、資力及家庭生活狀況等節，准許其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；如未能於115年7月24日前提出保證金，為確保審判及執行，則認其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同年7月30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15年7月17日17時許，詢問所方可否撥打電話，所方遲至7月23日方允許其電聯家人，僅餘1日籌措交保，且其父親從事夜班工作、家中尚有狀況需處理，請求延長交保期限，或降低保證金額，或以責付等處分替代羈押等語。

三、惟按，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之羈押原因及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如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如前所述，原裁定已敘明抗告人如何有羈押之原因，及如未能於期限屆滿前提出保證金，而有羈押必要之理由。核其論斷、說明，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抗告意旨就屬於原審羈押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且已經原裁定論斷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意，再事爭執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柯志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